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業
務
類
別

附
件

勞 動 部 書 函

地址：10346台北市大同區延平
北路2段83號9樓

承辦人：李思慧

電話：02-8590-2730

電子信箱：js71@mol.gov.tw

108

台北市開封街2段40號2樓

受文者：臺灣區綜合營造業同業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5年10月7日

發文字號：勞動條3字第1050132348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勞動基準法第36條例假疑義乙案，復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復貴公會105年9月7日臺區營（105）銘業字第0285號函。
- 二、查勞動基準法第36條規定：「勞工每七日中至少應有一日之休息，作為例假。」，上開例假之規定，除經指定適用同法第30條之1之4週彈性工時及第84條之1之行業、工作者外，餘各種排班模式均應遵守。又因同法第30條之1第2項規定，依85年12月27日修正施行前第3條規定適用本法之行業，除農、林、漁、牧業外，均不適用4週彈性工時之規定。因營造業自73年8月1日即適用勞動基準法，依現行法令，並無適用第30條之1規定4週彈性工時之可能，惟仍得適用第30條第2項與第3項之2週或8週彈性工時規定。來函所稱營造業為經指定得適用第30條之1規定4週彈性工時等語，容有誤解，合先敘明。



三、本部業於105年9月10日以勞動條3字第1050132134號令核釋勞動基準法第36條例假之安排，以「每7日為一週期，每一週期內至少應有1日例假，勞工不得連續工作逾6日」為原則，惟務實考量基於公眾生活便利等因素，難以避免勞工有連續工作逾六日之必要，惟允三類特殊情形得為例外，並以事前徵得勞工同意為前提。令釋之詳細內容可至本部網頁公布欄查詢【<http://www.mol.gov.tw/announcement/2101/27052/>】。

四、事業單位因人力調度所生之困難，仍應優先以增僱人力方式因應。本部仍將持續檢討相關法規，加強勞動檢查，並於適當場合及時機，鼓勵企業致力提升勞動條件，以維護勞工權益。

正本：臺灣區綜合營造業同業公會

副本：勞動部勞動條件及就業平等司

勞 動 部